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 賴憲耀

賴建昌

盧硯芳

賴志翔

賴靜茹

賴炎煌

姜正順

姜正興

姜瑞瑛

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  
03 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相對人賴憲耀、賴建昌、賴炎煌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 
06 定為新臺幣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7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8 相對人盧硯芳、賴志翔、賴靜茹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 
09 定為新臺幣貳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0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1 相對人姜正順、姜正興、姜瑞瑛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 
12 定為新臺幣貳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3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16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  
17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18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  
19 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0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2  
21 年度家繼簡字第3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上開判決  
22 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。

2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  
24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

30 附表三：

01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0	賴憲耀	1/5
0	賴建昌	1/5
0	盧硯芳	1/15
0	賴志翔	1/15
0	賴靜茹	1/15
0	賴炎煌	1/5
0	姜正順	1/20
0	姜正興	1/20
9	姜瑞瑛	1/20
00	原告	1/20

02

計算書：

03

項目	新臺幣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<p>已由聲請人預納。</p> <p>賴憲耀、賴建昌、賴炎煌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860元。(即4,300元<math>\times</math>1/5=860元)</p> <p>盧硯芳、賴志翔、賴靜茹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87元。(即4,300元<math>\times</math>1/15=2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</p> <p>姜正順、姜正興、姜瑞瑛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</p>

(續上頁)

01

		215元。(即4,300元 $\times$ 1/2 0=215元)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